

B04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0-001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27日，本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绿景宏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宏安”）持有的北京明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安”）100%股权、北京明安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安”）100%股权出售给广州明安莱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安莱美”）；“目标公司”100%股权出售给广州明安莱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违约金支付给广州明安。就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公司已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公司董事会亦通过电话等方式向明安莱美及相关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说明情况并提示风险。

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0-001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是由政府机构改革调整引起的；

●本次变动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沂源县财政局或其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变更为沂源县财政局；

●本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鲁中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中资源”）的通知：因沂源县机构改革，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沂源县财政局或其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变更为沂源县财政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沂源县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共沂源县委、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沂源县县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议并报县委、县政府批准，中共沂源县委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沂源县财政局内设机构、直属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办发〔2019〕41号），明确县财政局“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承担监督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的责任。按照权限管理直属单位，单位举办的非企业单位”。

近日，鲁中资源完成了相关工商注册信息变更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沂源县财政局或其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变更为沂源县财政局。

二、公司的产权及控制权关系前后变化情况

1.本次变动后，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7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莱迪科斯 安庆 奶米皮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及增资的议案》，用于专门从事莱迪科斯来米皮的生产、加工、销售等。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1日临时公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041）、《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19-04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莱迪科斯已完成工商登记并收到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中路实业）和安庆市同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下称英之海外）部分股权转让款，增资完成后的莱迪科斯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资本：陆仟伍佰伍拾万圆整；中路实业占80%，同安国际占20%）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三区菱北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厂房

经营范围：皮革加工、皮革制品研发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0-001

证券代码：6001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8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议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将公司持有的上海英内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英内互联网）部分股权转让给其当前价值人民币6.5亿元出让，以人民币6,500万元向上海金融租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金融租赁）协议出让其10%股权，以人民币1,982.5万元向上海海航临空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协议出让其3.03%股权。本公司出售交易将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产生影响，此次交易双方金额区间，湖临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2020年1月5日临时公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01）、《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19-044）。

本次交易预计将产生收益约1,663万元，达到公司2019年度预计净利润的60.69万元的6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9.3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9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将本次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每股市收益为0.02元，依据上市规则第96条之规定“交易仅达到第9.3条第（三）项标准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市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履行第9.3条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0-001

证券代码：6001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8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议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将公司持有的上海英内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英内互联网）部分股权转让给其当前价值人民币6.5亿元出让，以人民币6,500万元向上海金融租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金融租赁）协议出让其10%股权，以人民币1,982.5万元向上海海航临空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协议出让其3.03%股权。本公司出售交易将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产生影响，此次交易双方金额区间，湖临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2020年1月5日临时公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01）、《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19-044）。

本次交易预计将产生收益约1,663万元，达到公司2019年度预计净利润的60.69万元的6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9.3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9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将本次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每股市收益为0.02元，依据上市规则第96条之规定“交易仅达到第9.3条第（三）项标准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市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履行第9.3条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0-001

证券代码：6001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8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议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将公司持有的上海英内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英内互联网）部分股权转让给其当前价值人民币6.5亿元出让，以人民币6,500万元向上海金融租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金融租赁）协议出让其10%股权，以人民币1,982.5万元向上海海航临空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协议出让其3.03%股权。本公司出售交易将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产生影响，此次交易双方金额区间，湖临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2020年1月5日临时公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01）、《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19-044）。

本次交易预计将产生收益约1,663万元，达到公司2019年度预计净利润的60.69万元的6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9.3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9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将本次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每股市收益为0.02元，依据上市规则第96条之规定“交易仅达到第9.3条第（三）项标准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市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履行第9.3条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0-001

证券代码：6001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8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议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将公司持有的上海英内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英内互联网）部分股权转让给其当前价值人民币6.5亿元出让，以人民币6,500万元向上海金融租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金融租赁）协议出让其10%股权，以人民币1,982.5万元向上海海航临空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协议出让其3.03%股权。本公司出售交易将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产生影响，此次交易双方金额区间，湖临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2020年1月5日临时公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01）、《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19-044）。

本次交易预计将产生收益约1,663万元，达到公司2019年度预计净利润的60.69万元的6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9.3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9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将本次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每股市收益为0.02元，依据上市规则第96条之规定“交易仅达到第9.3条第（三）项标准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市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履行第9.3条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0-001

证券代码：6001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8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议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将公司持有的上海英内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英内互联网）部分股权转让给其当前价值人民币6.5亿元出让，以人民币6,500万元向上海金融租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金融租赁）协议出让其10%股权，以人民币1,982.5万元向上海海航临空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协议出让其3.03%股权。本公司出售交易将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产生影响，此次交易双方金额区间，湖临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2020年1月5日临时公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01）、《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19-044）。

本次交易预计将产生收益约1,663万元，达到公司2019年度预计净利润的60.69万元的6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9.3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9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将本次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每股市收益为0.02元，依据上市规则第96条之规定“交易仅达到第9.3条第（三）项标准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市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履行第9.3条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0-001

证券代码：6001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8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议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将公司持有的上海英内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英内互联网）部分股权转让给其当前价值人民币6.5亿元出让，以人民币6,500万元向上海金融租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金融租赁）协议出让其10%股权，以人民币1,982.5万元向上海海航临空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协议出让其3.03%股权。本公司出售交易将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产生影响，此次交易双方金额区间，湖临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2020年1月5日临时公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01）、《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19-044）。

本次交易预计将产生收益约1,663万元，达到公司2019年度预计净利润的60.69万元的6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9.3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9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将本次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每股市收益为0.02元，依据上市规则第96条之规定“交易仅达到第9.3条第（三）项标准者